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逢北村冷库产业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逢北村冷库产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逢北村冷库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下冶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范围：本项目新建冷库一座长 40.26 米、宽 18.6 米，室内外高差-0.1 米；新建 5.5*4.5 消防水池一座，冷库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量变更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整（小写：¥2201274.00 元）。

2. 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量变更：

若主材（砖、水泥、砂、碎石、砣、汽柴油等）价格超过标的价格±5%时，只调整超过±5%以外价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委托的工程负责人及监理书面确认为准，最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工程款。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宋艳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
- （3） 价格清单；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计量表，按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87%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单位须提交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

据实结算。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方责任和义务

1. 要求承包方按招标的中标清单进行施工，发包方应积极配合承包方现场的施工工作；
2. 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3. 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及其他事宜；
4.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提供水电。

<二>承包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2. 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按期完成；
3. 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出具情况说明，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乙方违约：因乙方原因，未在 90 天内按时竣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缺陷责任期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日订立。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4504Y65H

地 址： 济源市下冶镇

地 址：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院内1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中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南路信用社

账 号：

账 号：28203051200000334